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5
14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NOV 16 1979

第二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7号决议，其中曾呼吁国际社会对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的规定派遣特派团前往佛得角访问的报告¹中建议的发展方案提供慷慨和即时的援助；该决议并要

¹ A/33/167和Corr. 1.

求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调动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严重的干旱、由于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及由于该国经济所受其他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压力,而造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3号决议,其中是为苏丹—萨赫勒地区遭受旱灾国家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第III(V)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将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而且该国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在马尼拉通过的第112(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行动纲领,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的报告,其中载有他依照大会第33/127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²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制订的发展方面的优先次序,其中包括提供农业生产 and 永沅供应、发展渔业、促进制造业的发展、开发矿产、发展岛屿间交通和海港设备、改善教育设施等紧急计划,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发展计划的大部分项目尚未提供经费,

又注意到佛得角的经常预算极其困难,主要是由于该国的旱灾,并由于政府为减少财政赤字实行的紧缩政策,

² A/34/37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中表7所指出的佛得角一九七九年所需最低限度的粮食数量，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季候雨不正常，干旱持续导致一九八〇年予期的农作物收成全部损失，

认识到粮食援助对该国发展的现阶段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认识到已向佛得角提供的粮食援助确实使得该国能够保持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并且粮食销售所得也帮助了执行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又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认识到该国需要迅速得到更有效的援助，才能全面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赞赏秘书长为调动各方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行动；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²中的分析和建议，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迫切的援助需要；
3. 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该国能够推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考虑早日把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之内，如果已经在援助佛得角，则请它们在可能范围内扩大这项援助；
6. 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助佛得角政府或者是有关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代表该国要求给予粮食和饲料援助，使该国能对付紧急的情况；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各自的理事机构照顾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各理事组织的决定；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目的在方便把捐款调拨佛得角的特别帐户；

9. 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把它们为援助佛得角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援助佛得角筹措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沅，以成立一个切实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佛得角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进行协商；

(c) 务必作好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安排国际援助佛得角方案，并调动各方援助；

(d) 经常注意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性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当时的进行情况；

(e) 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审查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筹备和执行进度，以便大会能够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 - - -